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  
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9**号

邮政编码：**402760**

法定代表人：王亚东

乙方：重庆启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珠江国际**B**区**4**栋**2301**

邮政编码：**400023**

法定代表人：郑荣斌

**I** 甲方就**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出」

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2-2025**年 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璧财采资〔**2022**〕**38**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 合同如下：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 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约定事项，即由双方签订 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 所有其他文件。

**1.2“**采购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 为用户提供汽车租赁，包括各类短期或中长期的汽车租赁及配套 的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采购汽车租赁服务的重 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 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 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璧财采资〔**2022**〕**38**号）。

1. **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璧财采资 〔**2022**〕**38** 号）。

1. **合同的组成**

**3.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本合同条款

**3.1.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中标通知书

**3.1.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 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定点承诺**

**4.1**租赁业务开展范围

**4.1.1**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企业。乙方可以在其租赁业 务合法开展的范围内，承接重庆璧山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 称用户）汽车租赁及配套服务业务。

**4.1.2**乙方应按照租赁服务发生地有关政府规定的《汽车租赁 合同》范本和《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包车客运相关法律法规 与用户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合同可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 架协议约定要求。

**4.2**租赁或配套服务价格

**4.2.1**用户进行汽车租赁或配套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具体的租 赁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租赁费 用标准，应按投标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调整租赁价格，并在用户 平台维护租赁价格信息。

**4.3**费用结算

**4.3.1**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直接与用 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租赁或包车客运专用发票。

**4.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招标文件、本合同、 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公 务车辆租赁服务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 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本协议第**5**条“违约责任”和第**10**条“合同的终止”中的内 容。

**4.4.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 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4.4.3**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 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4**甲方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 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重庆市璧山区 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的评分参考依据。

**4.4.5**甲方对用户拖欠乙方汽车租赁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

任。

**4.4.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确认合格的用户名录。乙方据此认定 甲方公务车辆租赁合格用户，并履行本合同。

**4.4.7**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媒体上公 布。

**4.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乙方的权利

**4.5.1.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 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 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用户不能出示有效 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 议价格的服务。

**4.5.1.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公务车辆 租赁（包括汽车租赁和包车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 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5.1.3**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用 户提供公务车辆租赁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 提供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乙方在市外 地区开展汽车租赁的，服务要求应满足所在城市或地区的行业管 理规范及相关要求。

**4.5.2**乙方的义务

**4.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 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 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 辆租赁服务工作。

**4.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 同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 w 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

I 关公务车辆租赁定点采购服务承诺书》。

*e* **4.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

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 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 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 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4.5.2.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自行承担风 险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用户承租的车 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按承诺自行承担风险的险种及保额承 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4.5.2.6**乙方接受并积极参与用户使用直接询价、供应商抽选 竞价以及单独采购方式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活动。

**4.5.2.7**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

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 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 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 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参与竞价活动，报价真实有效，杜 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用户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 规定参与报价。
5. 向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6. 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 算的能力)；
7. 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 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8. 杜绝向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 和管理；
10. 告知用户乙方承诺为政府采购租赁车辆提供的保险承 担方式、险种及保额，并应在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中写明，告知方 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4.528**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 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 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5.违约责任**

**5.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 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 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 租赁定点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 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 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 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协议承诺服务用户的；

**（2）** 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4）** 使用无汽车租赁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5）**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 符；

**（6）** 未按《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书》中的承诺执行 的；

**（7）** 被用户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8）**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1.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 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5.3**乙方与用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 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 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5.4**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 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 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 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 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 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 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 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 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 协议。

1. 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 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 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

**7.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 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 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 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 合同的解释

**8.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 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8.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8.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合同双方友 好协商，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 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的终止

**10.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 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 面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 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0.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由此给乙方 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被用户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用户 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3. 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 被甲方发现的；
4.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 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5.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 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被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 乙方未执行网上竞价成交结果的；
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 承诺书》中的承诺为用户进行理赔的。

**10.4**出现本协议**“5.**违约责任”中“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 格''情况的。

11法律适用

**11.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 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

12.权利的保留

**12.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 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

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 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 任的放弃。

**12.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 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 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 **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 精神。

**12.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 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 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 的条款。

1. 通知

**13.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 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 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 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 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 送达。

**13.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 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 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 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李勇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9**号

电话：**13983824225**

传真：**02341418440**

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行：重庆农商行璧山支行，帐号：

**2101010120010000014301021,**户名：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乙方：重庆启顺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昱臣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珠江国际**B**区**4**栋**2301**

电话：**18623591015**

传真：**023-8900962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3100 0243 0920 0045 810

**13.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 合同修改

**14.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 同的补充协议。

**14.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生效

**15.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 生效。

**15.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正本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本合同文本

**16.2**中标通知书

**16.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6.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6.5**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16.6**本合同相关附件

1. 合同附件

**17.1**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承诺书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爆姻蛾*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备注:**

**1**、本合同涉及的附件内容已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及补 遗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承诺的内容进行认真核对无误。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单位、领导干部以及纪检监察 对象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反党纪、政纪或违 法犯罪行为的，请向璧山区纪委监委举报，举报地址：璧山区公 共服务中心**1**号楼**222**室,举报电话：**023-41416200**。

**附件：**

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  
承诺书

重庆市璧山区：

根据**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 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璧财采资〔**2022**〕**38** 号）要求，我方作为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定点租赁企 业，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 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 实守信，自觉维护重庆市璧山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利益，树立 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定点租赁企业良好形象。

二、 严格执行《**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入围资 质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 所在地区约定的《汽车租赁合同》范本和该地区汽车租赁经营服 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重庆市璧山区党政 机关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汽车租赁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 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 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设立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 公务车辆租赁服务专柜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 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租赁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 办法等。并在重庆市璧山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及时更新汽车租赁 价格信息及车辆租赁情况；并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 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 成立租赁服务团队，受理租赁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 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租赁用户。在受理投诉 **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 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 投诉人。

五、 对各租赁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24**小时有人 值班。全年每天**24**小时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值班电话：**18623591015**。
2. 紧急救援（含节假日）:事发地点在璧山行政区内的，应 当在收到客户求救信息后尽快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 务。事发地点在璧山行政区以外的，如客户需求，也应尽快到达 救援现场提供救援服务。
3. 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等情况，无法正常行使， 将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将提供替换车供承 租人使用。
4. 建立车辆详细档案以及客户租赁档案，提供及时的维修、

检修及保养服务，确保租出车辆具有良好的技术状况；

1. 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积极创新，满 足并探索公车租赁服务新方式。
2. 对于汽车租赁业务，如用户需要，可推荐资质良好的的 第三方司机服务，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行绑定司机服务。
3. 承诺为提供的可租车辆投保交强险，除此之外承诺采用 可靠的险种或风险承担方式，应对租赁服务期间的各种风险。
4. 对于各种租赁车辆，如用户需要，租赁车辆将免费加装 **GPS**定位系统，并为用户提供**GPS**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 保密。对于包车客运车辆，将按规定安装并使用**GPS**监控设备， 并具有监控平台并与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监控平台联通。
5. 对于用户提出的新能源车租赁（或包车服务）需求，将 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六、 对公务车辆租赁服务实施先租赁，后结算制度，依据用 户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 合同、协议等实施租赁，原则上不在租出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 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用户协商，取得采购方同 意后方予实施。

七、 承诺履约期间具有与自身业务规模匹配的软件管理系 统，并保证按要求实施定点租赁计算机联网管理，联网的相关费 用由我方承担。

八、 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投标文件中全部信息及

承诺内容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有效。

承诺单位（嚨障）:

年**6**月**30**日



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  
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9**号

邮政编码：**402760**

法定代表人：王亚东

乙方：重庆市冠元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缙云五街**26, 28**号

邮政编码：**402760**

法定代表人：彭广

甲方就**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2-2025**年 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璧财采资〔**2022**〕**38**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 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 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约定事项，即由双方签订 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 所有其他文件。

**1.2“**采购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 为用户提供汽车租赁，包括各类短期或中长期的汽车租赁及配套 的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采购汽车租赁服务的重 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 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 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璧财采资〔**2022**〕**38**号）。

1. 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璧财采资 〔**2022**〕**38** 号）。

1. 合同的组成

**3.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本合同条款

**3.1.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中标通知书

**3.1.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 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定点承诺

**4.1**租赁业务开展范围

**4.1.1**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企业。乙方可以在其租赁业 务合法开展的范围内，承接重庆璧山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 称用户）汽车租赁及配套服务业务。

**4.1.2**乙方应按照租赁服务发生地有关政府规定的《汽车租赁 合同》范本和《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包车客运相关法律法规 与用户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合同可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 架协议约定要求。

**4.2**租赁或配套服务价格

**4.2.1**用户进行汽车租赁或配套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具体的租 赁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租赁费

<

旨 用标准，应按投标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调整租赁价格，并在用户

* 平台维护租赁价格信息。

**4.3**费用结算

**4.3.1**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直接与用 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租赁或包车客运专用发票。

**4.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招标文件、本合同、 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公 务车辆租赁服务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 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 \*\* 不限于本协议第**5**条“违约责任”和第**10**条“合同的终止”中的内

* 容。

**. 4.4.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

'厂 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

蝴 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4.4.3**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 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4**甲方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 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重庆市璧山区 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的评分参考依据。

**4.4.5**甲方对用户拖欠乙方汽车租赁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

任。

**4.4.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确认合格的用户名录。乙方据此认定 甲方公务车辆租赁合格用户，并履行本合同。

**4.4.7**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媒体上公 布。

**4.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乙方的权利

**4.5.1.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 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 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用户不能出示有效 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 议价格的服务。

**4.5.1.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公务车辆 租赁（包括汽车租赁和包车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 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5.1.3**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用 户提供公务车辆租赁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 提供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乙方在市外 地区开展汽车租赁的，服务要求应满足所在城市或地区的行业管 理规范及相关要求。

**4.5.2**乙方的义务

**4.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

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 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 辆租赁服务工作。

**4.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 同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 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 关公务车辆租赁定点采购服务承诺书》。

**4.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 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 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 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 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4.52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自行承担风 险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用户承租的车 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按承诺自行承担风险的险种及保额承 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4.5.2.6**乙方接受并积极参与用户使用直接询价、供应商抽选 竞价以及单独采购方式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活动。

**4.5.2.7**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

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 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 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 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参与竞价活动，报价真实有效，杜 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用户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 规定参与报价。

**（5）** 向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6）** 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 算的能力）;

**（7）** 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 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8）** 杜绝向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 和管理；

**（10）** 告知用户乙方承诺为政府采购租赁车辆提供的保险承 担方式、险种及保额，并应在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中写明，告知方 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4.528**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 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 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5.违约责任

**5.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 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 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 租赁定点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 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 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 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协议承诺服务用户的；
2. 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4. 使用无汽车租赁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5.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 符；
6. 未按《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书》中的承诺执行 的；
7. 被用户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8.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9.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

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1.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5.3**乙方与用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

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

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5.4**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 **rz**

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 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5**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 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 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 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 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 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 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 协议。

1. 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 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 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

**7.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 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 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 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 合同的解释

**8.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 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8.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8.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合同双方友 好协商，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 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的终止

**10.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 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 面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 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0.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由此给乙方 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被用户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用户 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3）** 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 被甲方发现的；

**（4）**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 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5）**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 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被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 乙方未执行网上竞价成交结果的；

**（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 承诺书》中的承诺为用户进行理赔的。

**10.4**出现本协议**“5.**违约责任”中“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 格''情况的。

11法律适用

**11.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 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

12.权利的保留

**12.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 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

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 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 任的放弃。

**12.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 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 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 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 精神。

**12.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 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 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 的条款。

1. 通知

**13.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 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 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 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 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 送达。

**13.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 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 公 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

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李勇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9**号

电话：**13983824225**

传真：**02341418440**

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行：重庆农商行璧山支行，帐号：

**2101010120010000014301021,**户名：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乙方:重庆市冠元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广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缙云五街**26, 28**号

电话：**15023185683**

传真：**023-41778850**

开户银行及账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璧泉分理处

2102010120010005672

**13.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 合同修改

**14.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 同的补充协议。

**14.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生效

**15.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 生效。

**15.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正本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本合同文本

**16.2**中标通知书

**16.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6.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6.5**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16.6**本合同相关附件

1. 合同附件

**17.1**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承诺书



甲方個

甲方忌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备注：**

**1**、 本合同涉及的附件内容已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及补 遗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承诺的内容进行认真核对无误。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单位、领导干部以及纪检监察 对象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反党纪、政纪或违 法犯罪行为的，请向璧山区纪委监委举报，举报地址：璧山区公 共服务中心**1**号楼**222**室，举报电话：**023-41416200**。

**附件：**

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  
承诺书

重庆市璧山区：

根据**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 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璧财采资〔**2022**〕**38** 号）要求，我方作为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定点租赁企 业，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 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 实守信，自觉维护重庆市璧山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利益，树立 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定点租赁企业良好形象。

二、 严格执行《**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入围资 质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 所在地区约定的《汽车租赁合同》范本和该地区汽车租赁经营服 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重庆市璧山区党政 机关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汽车租赁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 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 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设立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 公务车辆租赁服务专柜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 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租赁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 办法等。并在重庆市璧山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及时更新汽车租赁 价格信息及车辆租赁情况；并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 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 成立租赁服务团队，受理租赁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 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租赁用户。在受理投诉 **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 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 投诉人。

五、 对各租赁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24**小时有人 值班。全年每天**24**小时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值班电话：**15023185683**。
2. 紧急救援（含节假日）：事发地点在璧山行政区内的，应 当在收到客户求救信息后尽快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 务。事发地点在璧山行政区以外的，如客户需求，也应尽快到达 救援现场提供救援服务。
3. 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等情况，无法正常行使， 将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将提供替换车供承 租人使用。
4. 建立车辆详细档案以及客户租赁档案，提供及时的维修、

检修及保养服务，确保租出车辆具有良好的技术状况；

1. 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积极创新，满 足并探索公车租赁服务新方式。
2. 对于汽车租赁业务，如用户需要，可推荐资质良好的的 第三方司机服务，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行绑定司机服务。
3. 承诺为提供的可租车辆投保交强险，除此之外承诺采用 可靠的险种或风险承担方式，应对租赁服务期间的各种风险。
4. 对于各种租赁车辆，如用户需要，租赁车辆将免费加装 **GPS**定位系统，并为用户提供**GPS**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 保密。对于包车客运车辆，将按规定安装并使用**GPS**监控设备， 并具有监控平台并与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监控平台联通。
5. 对于用户提出的新能源车租赁（或包车服务）需求，将 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六、 对公务车辆租赁服务实施先租赁，后结算制度，依据用 户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 合同、协议等实施租赁，原则上不在租出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 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用户协商，取得采购方同 意后方予实施。

七、 承诺履约期间具有与自身业务规模匹配的软件管理系 统，并保证按要求实施定点租赁计算机联网管理，联网的相关费 用由我方承担。

八、 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投标文件中全部信息及

承诺内容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有效。



承诺单位

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

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9**号

邮政编码：**402760**

法定代表人：王亚东

乙方：重庆市璧山区黛山机关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369**号**2**号楼**334** ；

邮政编码：**402760**

法定代表人：谭科

甲方就**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己 *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2-2025**年”…―

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璧财采资〔**2022**〕**38**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

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 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约定事项，即由双方签订 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 所有其他文件。

**1.2“**采购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 为用户提供汽车租赁，包括各类短期或中长期的汽车租赁及配套 的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采购汽车租赁服务的重 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 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 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璧财采资〔**2022 ]38**号**）0**

1. 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璧财采资 〔**2022**〕**38** 号）。

1. 合同的组成

**3.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本合同条款

**3.1.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中标通知书

**3.1.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 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定点承诺

**4.1**租赁业务开展范围

**4.1.1**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企业。乙方可以在其租赁业 务合法开展的范围内，承接重庆璧山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 称用户）汽车租赁及配套服务业务。

**4.1.2**乙方应按照租赁服务发生地有关政府规定的《汽车租赁 合同》范本和《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包车客运相关法律法规 与用户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合同可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 架协议约定要求。

**4.2**租赁或配套服务价格

**4.2.1**用户进行汽车租赁或配套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具体的租 赁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租赁费 用标准，应按投标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调整租赁价格，并在用户 平台维护租赁价格信息。

**4.3**费用结算

**4.3.1**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直接与用 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租赁或包车客运专用发票。

**4.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招标文件、本合同、 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公 务车辆租赁服务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 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本协议第**5**条“违约责任”和第**10**条“合同的终止”中的内 容。

**4.4.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 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4.4.3**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 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4**甲方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 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重庆市璧山区 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的评分参考依据。

**4.4.5**甲方对用户拖欠乙方汽车租赁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

任。

**4.4.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确认合格的用户名录。乙方据此认定 甲方公务车辆租赁合格用户，并履行本合同。

**4.4.7**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媒体上公 布。

**4.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乙方的权利

**4.5.1.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 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 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用户不能出示有效 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 议价格的服务。

**4.5.1.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公务车辆 租赁（包括汽车租赁和包车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 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5.1.3**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用 户提供公务车辆租赁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 提供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乙方在市外 地区开展汽车租赁的，服务要求应满足所在城市或地区的行业管 理规范及相关要求。

**4.5.2**乙方的义务

**4.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 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 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 辆租赁服务工作。

**4.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 同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 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 关公务车辆租赁定点采购服务承诺书》。

**4.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 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 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 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 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4.5.2.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自行承担风 险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用户承租的车 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按承诺自行承担风险的险种及保额承 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4.5.2.6**乙方接受并积极参与用户使用直接询价、供应商抽选 竞价以及单独采购方式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活动。

**4.527**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 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 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 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 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参与竞价活动，报价真实有效，杜 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用户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 规定参与报价。
5. 向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6. 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 算的能力);
7. 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 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8. 杜绝向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 和管理；
10. 告知用户乙方承诺为政府采购租赁车辆提供的保险承 担方式、险种及保额，并应在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中写明，告知方 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4.5.2.8**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 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 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5.违约责任

**5.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 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 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 **v** 租赁定点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

| 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

| 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

' 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协议承诺服务用户的；
2. 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4. 使用无汽车租赁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5.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 符；
6. 未按《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书》中的承诺执行 的；
7. 被用户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8.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9.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 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10.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5.3**乙方与用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 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 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5.4**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 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 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 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 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 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 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 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 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 协议。

1. 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 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 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

**7.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 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 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 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 合同的解释

**8.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 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8.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8.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合同双方友 好协商，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 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的终止

**10.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 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 面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 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0.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由此给乙方 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被用户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用户 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3. 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 被甲方发现的；
4.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 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5.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 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被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 乙方未执行网上竞价成交结果的；
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 承诺书》中的承诺为用户进行理赔的。

**10.4**出现本协议**“5.**违约责任”中“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 格''情况的。

11法律适用

**11.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 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

12.权利的保留

**12.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 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

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 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 任的放弃。

**12.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 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 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 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 精神。

**12.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 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 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 的条款。

1. 通知

**13.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 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 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 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 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 送达。

**13.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  
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  
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

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李勇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9**号

电话：**13983824225**

传真：**02341418440**

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行：重庆农商行璧山支行，帐号：

**2101010120010000014301021,**户名：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乙方：重庆市璧山区黛山机关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文超

地址：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369**号**2**号楼**334**

电话：**18225074409**

传真：**023-41410898**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重庆璧山支行**123907963910603**

**13.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 合同修改

**14.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 同的补充协议。

**■ 14.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生效

**15.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 生效。

**15.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正本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本合同文本

**16.2**中标通知书

**16.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6.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6.5**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16.6**本合同相关附件

1. 合同附件

**17.1**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承诺书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备注：**

**1**、 本合同涉及的附件内容已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及补 遗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承诺的内容进行认真核对无误。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单位、领导干部以及纪检监察 对象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反党纪、政纪或违 法犯罪行为的，请向璧山区纪委监委举报，举报地址：璧山区公 共服务中心**1**号楼**222**室，举报电话：**023-41416200o**

**附件：**

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  
承诺书

重庆市璧山区：

根据**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 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璧财采资〔**2022**〕**38** 号）要求，我方作为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定点租赁企 业，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 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 实守信，自觉维护重庆市璧山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利益，树立 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定点租赁企业良好形象。

二、 严格执行《**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入围资 质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 所在地区约定的《汽车租赁合同》范本和该地区汽车租赁经营服 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重庆市璧山区党政 机关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汽车租赁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 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 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设立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 公务车辆租赁服务专柜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 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租赁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 办法等。并在重庆市璧山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及时更新汽车租赁 价格信息及车辆租赁情况；并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 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 成立租赁服务团队，受理租赁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 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租赁用户。在受理投诉 **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 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 投诉人。

五、 对各租赁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24**小时有人 值班。全年每天**24**小时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值班电话：**18225074409**。
2. 紧急救援（含节假日）：事发地点在璧山行政区内的，应 当在收到客户求救信息后尽快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 务。事发地点在璧山行政区以外的，如客户需求，也应尽快到达 救援现场提供救援服务。
3. 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等情况，无法正常行使， 将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将提供替换车供承 租人使用。
4. 建立车辆详细档案以及客户租赁档案，提供及时的维修、 检修及保养服务，确保租出车辆具有良好的技术状况；
5. 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积极创新，满 足并探索公车租赁服务新方式。
6. 对于汽车租赁业务，如用户需要，可推荐资质良好的的 第三方司机服务，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行绑定司机服务。
7. 承诺为提供的可租车辆投保交强险，除此之外承诺采用 可靠的险种或风险承担方式，应对租赁服务期间的各种风险。
8. 对于各种租赁车辆，如用户需要，租赁车辆将免费加装 **GPS**定位系统，并为用户提供**GPS**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 保密。对于包车客运车辆，将按规定安装并使用**GPS**监控设备， 并具有监控平台并与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监控平台联通。
9. 对于用户提出的新能源车租赁（或包车服务）需求，将 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六、 对公务车辆租赁服务实施先租赁，后结算制度，依据用 户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 合同、协议等实施租赁，原则上不在租出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 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用户协商，取得采购方同 意后方予实施。

七、 承诺履约期间具有与自身业务规模匹配的软件管理系 统，并保证按要求实施定点租赁计算机联网管理，联网的相关费 用由我方承担。

八、 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投标文件中全部信息及

承诺内容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有效。



承诺单位（

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  
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9**号 邮政编码：**402760**

法定代表人：王亚东 乙方：重庆宾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5**号**2**幢**4**一**6**号

邮政邮编：**402263**

法定代表人：廖树彬

甲方就**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2-2025**年 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璧财采资〔**2022**〕**38**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 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 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约定事项，即由双方签订 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 所有其他文件。

**1.2“**采购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 为用户提供汽车租赁，包括各类短期或中长期的汽车租赁及配套 的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采购汽车租赁服务的重 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 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 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璧财采资〔**2022**〕**38**号**）0**

1. 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璧财采资 〔**2022**〕**38** 号）。

1. 合同的组成

**3.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本合同条款

**3.1.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中标通知书

**3.1.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 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定点承诺

**4.1**租赁业务开展范围

**4.1.1**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企业。乙方可以在其租赁业 务合法开展的范围内，承接重庆璧山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 称用户）汽车租赁及配套服务业务。

**4.1.2**乙方应按照租赁服务发生地有关政府规定的《汽车租赁 合同》范本和《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包车客运相关法律法规 与用户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合同可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 架协议约定要求。

**4.2**租赁或配套服务价格

**4.2.1**用户进行汽车租赁或配套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具体的租 赁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租赁费

用标准，应按投标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调整租赁价格，并在用户 平台维护租赁价格信息。

**4.3**费用结算

**4.3.1**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直接与用 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租赁或包车客运专用发票。

**4.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招标文件、本合同、 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公 务车辆租赁服务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 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本协议第**5**条“违约责任”和第**10**条“合同的终止”中的内 容。

**4.4.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 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4.4.3**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 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4**甲方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 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重庆市璧山区 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的评分参考依据。

**4.4.5**甲方对用户拖欠乙方汽车租赁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

任。

**4.4.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确认合格的用户名录。乙方据此认定 甲方公务车辆租赁合格用户，并履行本合同。

**4.4.7**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媒体上公 布。

**4.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乙方的权利

**4.5.1.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 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 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用户不能出示有效 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 议价格的服务。

**4.5.1.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公务车辆 租赁（包括汽车租赁和包车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 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5.1.3**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用 户提供公务车辆租赁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 提供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乙方在市外 地区开展汽车租赁的，服务要求应满足所在城市或地区的行业管 理规范及相关要求。

**4.5.2**乙方的义务

**4.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 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 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

辆租赁服务工作。

**4.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 孑 同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 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 ' 关公务车辆租赁定点采购服务承诺书》。

*I* **4.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

峰 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 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 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 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4.5.2.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自行承担风 险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用户承租的车 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按承诺自行承担风险的险种及保额承 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4.5.2.6**乙方接受并积极参与用户使用直接询价、供应商抽选 竞价以及单独采购方式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活动。

**4.5.2.7**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 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 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 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 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参与竞价活动，报价真实有效，杜 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用户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 规定参与报价。

**（5）** 向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6）** 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 算的能力）;

**（7）** 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 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8）** 杜绝向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 和管理；

**（10）** 告知用户乙方承诺为政府采购租赁车辆提供的保险承 担方式、险种及保额，并应在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中写明，告知方 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4.5.2.8**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 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

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5.违约责任

**5.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 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 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 租赁定点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 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 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 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协议承诺服务用户的；

**（2）** 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4）** 使用无汽车租赁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5）**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 符；

**（6）** 未按《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书》中的承诺执行 的；

**（7）** 被用户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8）**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1.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 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5.3**乙方与用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 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 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5.4**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 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 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 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 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 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 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 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 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 协议。

1. 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 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 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

**7.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 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 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 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 合同的解释

**8.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 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8.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8.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合同双方友 好协商，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 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的终止

**10.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 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 面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 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0.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由此给乙方 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被用户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用户 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3. 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 被甲方发现的；
4.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 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5.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 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被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 乙方未执行网上竞价成交结果的；
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 承诺书》中的承诺为用户进行理赔的。

**10.4**出现本协议**“5.**违约责任”中“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 格''情况的。

11法律适用

**11.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 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

12.权利的保留

**12.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 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

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 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 任的放弃。

**12.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 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 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 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 精神。

**12.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 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 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 的条款。

1. 通知

**13.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 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 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 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 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 送达。

**13.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 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 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 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李勇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9**号

电话：**13983824225**

传真：**02341418440**

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行：重庆农商行璧山支行，帐号：

**2101010120010000014301021,**户名：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乙方：重庆宾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树彬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5**号**2**幢**4**一**6**号

电话：**15998937295**

传真：**02347557567**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九龙坡西彭支行

50050103370000000018

**13.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 合同修改

**14.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 同的补充协议。

**14.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生效

**15.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 生效。

**15.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正本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本合同文本

**16.2**中标通知书

**16.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6.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6.5**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16.6**本合同相关附件

1. 合同附件

**17.1**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承诺书

乙方（公 法定代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备注：

**授权代**

电话:

签订日期:



**1**、 本合同涉及的附件内容已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及补 遗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承诺的内容进行认真核对无误。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单位、领导干部以及纪检监察 对象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反党纪、政纪或违 法犯罪行为的，请向璧山区纪委监委举报，举报地址：璧山区公 共服务中心**1**号楼**222**室，举报电话：**023-41416200**。

**附件：**

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  
承诺书

重庆市璧山区：

根据**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 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璧财采资〔**2022**〕**38** 号）要求，我方作为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定点租赁企 业，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 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 实守信，自觉维护重庆市璧山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利益，树立 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定点租赁企业良好形象。

二、 严格执行《**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入围资 质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 所在地区约定的《汽车租赁合同》范本和该地区汽车租赁经营服 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重庆市璧山区党政 机关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汽车租赁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 方便、满意的服务。

A

§ 三、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设立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

/ 公务车辆租赁服务专柜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

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租赁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 办法等。并在重庆市璧山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及时更新汽车租赁 价格信息及车辆租赁情况；并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 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 成立租赁服务团队，受理租赁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 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租赁用户。在受理投诉 **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 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 投诉人。

五、 对各租赁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24**小时有人 值班。全年每天**24**小时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值班电话：**15998937295**。
2. 紧急救援（含节假日）：事发地点在璧山行政区内的，应 当在收到客户求救信息后尽快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 务。事发地点在璧山行政区以外的，如客户需求，也应尽快到达 救援现场提供救援服务。
3. 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等情况，无法正常行使， 将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将提供替换车供承 租人使用。
4. 建立车辆详细档案以及客户租赁档案，提供及时的维修、 检修及保养服务，确保租出车辆具有良好的技术状况；
5. 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积极创新，满 足并探索公车租赁服务新方式。
6. 对于汽车租赁业务，如用户需要，可推荐资质良好的的 第三方司机服务，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行绑定司机服务。
7. 承诺为提供的可租车辆投保交强险，除此之外承诺采用 可靠的险种或风险承担方式，应对租赁服务期间的各种风险。

**；8**.对于各种租赁车辆，如用户需要，租赁车辆将免费加装 **GPS**定位系统，并为用户提供**GPS**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 保密。对于包车客运车辆，将按规定安装并使用**GPS**监控设备， 并具有监控平台并与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监控平台联通。

**9.**对于用户提出的新能源车租赁（或包车服务）需求，将 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六、 对公务车辆租赁服务实施先租赁，后结算制度，依据用 户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 合同、协议等实施租赁，原则上不在租出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 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用户协商，取得采购方同 意后方予实施。

七、 承诺履约期间具有与自身业务规模匹配的软件管理系 统，并保证按要求实施定点租赁计算机联网管理，联网的相关费 用由我方承担。

八、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投标文件中全部信息及 承诺内容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有效。



承诺单位（

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

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9**号

邮政编码：**402760**

法定代表人：王亚东

乙方：重庆九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景山路**117**号附**4**号

邮政编码：**402760**

法定代表人：焦道华

甲方就**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信〒右丁 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2-2025**年 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璧财采资〔**2022**〕**38**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 合同如下：

**1.**定义

*嘰*

<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

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约定事项，即由双方签订 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 所有其他文件。

**1.2“**采购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 为用户提供汽车租赁，包括各类短期或中长期的汽车租赁及配套 的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采购汽车租赁服务的重 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 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 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璧财采资**（2022]38**号）。

1. 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璧财采资 **[2022 ] 38** 号）。

1. 合同的组成

**3.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本合同条款

**3.1.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中标通知书

**3.1.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 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定点承诺

**4.1**租赁业务开展范围

**4.1.1**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5**年度壁山区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企业。乙方可以在其租赁业 务合法开展的范围内，承接重庆璧山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 称用户）汽车租赁及配套服务业务。

**4.1.2**乙方应按照租赁服务发生地有关政府规定的《汽车租赁 合同》范本和《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包车客运相关法律法规 与用户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合同可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 架协议约定要求。

**4.2**租赁或配套服务价格

**4.2.1**用户进行汽车租赁或配套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具体的租 赁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租赁费 用标准，应按投标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调整租赁价格，并在用户 平台维护租赁价格信息。

**4.3**费用结算

**4.3.1**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直接与用 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租赁或包车客运专用发票。

**4.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招标文件、本合同、 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公 务车辆租赁服务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 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本协议第**5**条“违约责任”和第**10**条“合同的终止”中的内 容。

**4.4.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 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4.4.3**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 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4**甲方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 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重庆市璧山区 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的评分参考依据。

**4.4.5**甲方对用户拖欠乙方汽车租赁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

任。

**4.4.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确认合格的用户名录。乙方据此认定 甲方公务车辆租赁合格用户，并履行本合同。

**4.4.7**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媒体上公 布。

**4.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乙方的权利

**4.5.1.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 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 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用户不能出示有效 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 议价格的服务。

**4.5.1.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公务车辆 租赁（包括汽车租赁和包车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 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5.1.3**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用 户提供公务车辆租赁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 提供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乙方在市外 地区开展汽车租赁的，服务要求应满足所在城市或地区的行业管 理规范及相关要求。

**4.5.2**乙方的义务

**4.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

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 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 辆租赁服务工作。

臨WWW

**4.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 同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 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 关公务车辆租赁定点采购服务承诺书》。

**4.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 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 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 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 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4.5.2.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自行承担风 险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用户承租的车 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按承诺自行承担风险的险种及保额承 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4.5.2.6**乙方接受并积极参与用户使用直接询价、供应商抽选 竞价以及单独采购方式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活动。

**4.5.2.7**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

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 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 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 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参与竞价活动，报价真实有效，杜 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用户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 规定参与报价。

**（5）** 向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6）** 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 算的能力）；

**（7）** 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 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8）** 杜绝向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 和管理；

**（10）** 告知用户乙方承诺为政府采购租赁车辆提供的保险承 担方式、险种及保额，并应在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中写明，告知方 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4.5.2.8**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 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 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5.违约责任

**5.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 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 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 租赁定点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 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 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 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协议承诺服务用户的；
2. 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4. 使用无汽车租赁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5.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 符；
6. 未按《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书》中的承诺执行 的；
7. 被用户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8.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9.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 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10.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5.3**乙方与用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 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 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5.4**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 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 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 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 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 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 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 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 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 协议。 .

1. 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 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 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

**7.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 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 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 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 合同的解释

**8.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 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8.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8.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合同双方友 好协商，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 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的终止

**10.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 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 面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 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0.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由此给乙方 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被用户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用户 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3. 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 被甲方发现的；
4.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 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5.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 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被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 乙方未执行网上竞价成交结果的；
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 承诺书》中的承诺为用户进行理赔的。

**10.4**出现本协议**“5.**违约责任”中“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 格”情况的。

11法律适用

**11.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 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

12.权利的保留

**12.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 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

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 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 任的放弃。

**12.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 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 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 **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 精神。

**12.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 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 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 的条款。

1. 通知

**13.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 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 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 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 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 送达。

**13.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 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 **0** 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

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李勇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9**号

叶 电话：**13983824225**

传真：**02341418440**

〉 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行：重庆农商行璧山支行，帐号：

**- 2101010120010000014301021,**户名：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I

乙方：重庆九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道华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景山路**117**号附**4**号

电话：**13640511588**

传真：**023-85288466**

开户银行及账号：**31200801040000514**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

山文星支行

**13.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 合同修改

**14.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木合 同的补充协议。 -

**14.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生效

**15.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 生效。

**15.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正本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本合同文本

**16.2**中标通知书

**16.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6.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6.5**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16.6**本合同相关附件

1. 合同附件

**17.1**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承诺书

甲方代言：/

电话：*心掲。切關*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甲方

乙方§岭章

法定，

授权代怒網^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备注：

**1**、 本合同涉及的附件内容已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及补 遗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承诺的内容进行认真核对无误。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单位、领导干部以及纪检监察 对象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反党纪、政纪或违 法犯罪行为的，请向璧山区纪委监委举报，举报地址：璧山区公 共服务中心**1**号楼**222**室，举报电话：**023-41416200**。

**附件：**

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  
承诺书

重庆市璧山区：

根据**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 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璧财采资〔**2022**〕**38** 号）要求，我方作为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定点租赁企 业，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 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 实守信，自觉维护重庆市璧山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利益，树立 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定点租赁企业良好形象。

二、 严格执行《**2022-2025**年度璧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入围资 质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 所在地区约定的《汽车租赁合同》范本和该地区汽车租赁经营服 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重庆市璧山区党政 机关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汽车租赁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 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 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设立重庆市璧山区党政机关

公务车辆租赁服务专柜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 ' 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租赁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

办法等。并在重庆市璧山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及时更新汽车租赁 价格信息及车辆租赁情况；并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 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成立租赁服务团队，受理租赁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 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租赁用户。在受理投诉 **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 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 投诉人。

. 五、对各租赁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24**小时有人 值班。全年每天**24**小时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值班电话：**13640511588**。
2. 紧急救援（含节假日）：事发地点在璧山行政区内的，应 当在收到客户求救信息后尽快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 务。事发地点在璧山行政区以外的，如客户需求，也应尽快到达 救援现场提供救援服务。
3. 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等情况，无法正常行使， 将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将提供替换车供承 租人使用。
4. 建立车辆详细档案以及客户租赁档案，提供及时的维修、 检修及保养服务，确保租出车辆具有良好的技术状况；
5. 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积极创新，满 足并探索公车租赁服务新方式。
6. 对于汽车租赁业务，如用户需要，可推荐资质良好的的 第三方司机服务，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行绑定司机服务。
7. 承诺为提供的可租车辆投保交强险，除此之外承诺采用 可靠的险种或风险承担方式，应对租赁服务期间的各种风险。
8. 对于各种租赁车辆，如用户需要，租赁车辆将免费加装 **GPS**定位系统，并为用户提供**GPS**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 保密。对于包车客运车辆，将按规定安装并使用**GPS**监控设备， 并具有监控平台并与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监控平台联通。
9. 对于用户提出的新能源车租赁（或包车服务）需求，将 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六、 对公务车辆租赁服务实施先租赁，后结算制度，依据用 户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 合同、协议等实施租赁，原则上不在租出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 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用户协商，取得采购方同 意后方予实施。

七、 承诺履约期间具有与自身业务规模匹配的软件管理系 统，并保证按要求实施定点租赁计算机联网管理，联网的相关费 用由我方承担。

八、 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投标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有效。



承诺单位